

证券代码：834023

证券简称：金投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在期限内由本合伙企业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7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将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具体安排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及方式

在期限内由公司股东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7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将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回购事项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净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

联系电话：028-62825271

邮箱：pengjing@jintoufs.com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